
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八期）
枣庄市本级枣庄市市中区污水处理提标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九月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6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八期）。

（二）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债券期限：30年期。

（五）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 2,000.00 万元。

（六）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 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枣庄市市中区污水处理提标改造项目

(二) 立项单位

枣庄国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现持有枣庄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其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2MAE18YLJ99，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永安镇经济开发区汇泉路 11 号（一址多照），法定代表人：杨猛，公司注册资本：9872.03 万人民币，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水污染治理。

(三) 项目规划审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1. 2024 年 11 月 25 日，立项单位通过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填报项目信息，经备案机关审核通过完成项目备案，并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名称：枣庄市市中区污水处理提标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411-370402-04-01-102963。

2. 2025 年 2 月 10 日, 枣庄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枣庄市市中区污水处理提标改造项目的土地审查及规划意见》(枣市中自资(土规)函〔2025〕8 号), 本项目为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不涉及新增建筑, 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手续。

3. 2025 年 2 月 18 日, 立项单位在线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环保备案, 备案号: 202537040200000017。

4. 2025 年 3 月 14 日, 枣庄市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枣庄国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提标改造项目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情况的说明》,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和管线, 不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四) 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对市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10 万 m³/d)与市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6 万 m³/d)进行水污染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和设备更新, 改造后出水执行《山东省城市排水“两个清零、一个提标”工作方案》中准IV类标准。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62504 平方米, 约 244 亩, 其中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市中区汇泉东路 1 号, 占地约 152 亩, 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 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市中区永安镇经济开发区汇泉路 11 号, 占地约 92 亩, 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对 2 座污水厂的加药、水泵、风机、污泥脱水机、预处理设施、深度处理设施、搅拌器、除臭、电气自控设备、光伏等设施进行设备更新; (2) 配套对一污 BAC 滤池、调节池和二污生化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 以及两厂调度中心等单体和总图提标改造。

(五) 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 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 《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

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诚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志诚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荣成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1668648885）以及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志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798851129L），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本期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评级变动风险等。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二）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偿付资金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三）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项目建设风险

项目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承建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均会对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期限产生影响，并可能会导致预测的项目总投资、项目回收期、现金流量等发生变化。

（五）项目运营风险

项目建成后，项目运营单位的能力、运营管理方式、市场变化等，均会对项目的持续运营产生影响。

五、结论意见

1.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下接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蒋云

蒋云

经办律师：



李倍倍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798851129L

北京德恒(济南)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2 月 08 日

No. 700770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